

收文編號：1100004839

議案編號：1100430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201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廢止「觀光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民宿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10820014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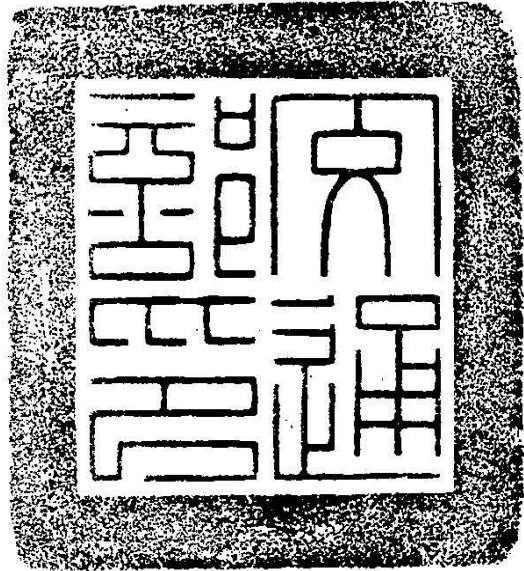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觀光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民宿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交路(一)字第 11082001454 號公告廢止，檢送前揭「『觀光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」、「『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」及「『民宿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」公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 11082001454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觀光旅館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旅館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民宿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觀光旅館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旅館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民宿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部長王國材